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 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630497100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3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条“合格的投标人”第2.3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10、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人名称、人员组织架构与商务文件不一致的；
- 14、有明显抄袭行为；
- 15、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1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 1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9、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20、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
-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一、招标公告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5-440703-04-01-639388。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约 127429.87 万元。工程建安费及室外配套工程费估算限额：人民币约 63182.1 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1020.96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3490.93 平方米；项目初步计划总建筑面积 142152.6 平方米，其中住宅 77099 平方米、商业 1622 平方米（其中售楼部 8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515 平方米，车库 37090 平方米（其中会所 15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15%，容积率 1.5，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842 个。拟建高、低层住宅楼，临街商铺，以及车库。

3.2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划投资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含的建筑土建、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人防工程的方案设计或配合人防获取异地建设批复相关文本及材料、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市政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灯光照明、亮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住宅楼体、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销售中心及展示区、园林等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综合管网、智能化、标识导视系统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业主进行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报建以及提供其他国家及当地要求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所需要的文件。设计单位须配合项目开发涉及的设计修改、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工作。

3.3 设计工期：总工期：5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按照《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 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B. 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B. 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需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在册人员。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4.5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规划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

4.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

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或截图）以备审查。

4.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的“失信被执行人”（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

4.10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5. 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6 资质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标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时整。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4时前。

踏勘现场时间：自行踏勘。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9.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

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3167326

招标人：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429868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13630497100

二、项目要求

1、招标目的

为了获得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承包人。

2、费用

2.1 本工程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6 万元。

2.2 设计费已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交通影响评估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配合发包人报规，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2.3 本项目的设计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室外配套工程费为依据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招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2.4 若发生设计变更的，中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工程的设计概算书。

3、工期

3.1 总工期：5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其他事项和要求

4.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照代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4.2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4.3 建筑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4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5 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4.6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对中标的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成果进行优化和修改，设计优化和修改时间包含在设计工期内，设计优化和修改的费用包含在该初步设计费内。

4.7 本项目绿色建筑要求：按江门市相关建设标准和住建部门的要求落实，按住建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33-9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0-34298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层 联系人：马工 电话：13630497100
3	项目名称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4	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
5	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1020.96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3490.93 平方米；项目初步计划总建筑面积 142152.6 平方米，其中住宅 77099 平方米、商业 1622 平方米（其中售楼部 8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515 平方米，车库 37090 平方米（其中会所 15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15%，容积率 1.5，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842 个。拟建高、低层住宅楼，临街商铺，以及车库。
6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划投资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含的建筑土建、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人防工程的方案设计或配合人防获取异地建设批复相关文本及材料、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市政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灯光照明、亮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住宅楼体、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销售中心及展示区、园林等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综合管网、智能化、标识导视系统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业主进行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报建以及提供其他国家及当地要求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所需要的文件。设计单位须配合项目开发涉及的设计修改、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工作。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A.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p> <p>B. 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需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u>： A. <u>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u>; B. <u>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联合体投标需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u>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在册人员。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p> <p>4、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规划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资格，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p> <p>5、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p> <p>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或截图）以备审查。</p> <p>7、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p>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p> <p>9、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风险提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p> <p> 召开地点：</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日起为 <u>90</u> 天（日历天）
12	投标人答疑 提问的截止 时间	<p>2025 年 月 日 时。</p> <p>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13	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投标保证	<p>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u>5</u> 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户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庄支行，账号:80020000004756009。</p> <p>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元岗山地块项目（方案</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及初步设计）” 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p> <p>2、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1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况	
18	投标文件 份数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p> <p>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u>十六</u>份。</p> <p>商务文件共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p>技术文件共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p>电子文件（电子 U 盘）一份；</p> <p>开标信封一份。</p> <p>注：</p> <p>1、商务文件的副本（除封面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2、电子文件包含计算机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 号）一份，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全部内容刻录在 U 盘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件（电子 U 盘）不作评审。</p> <p>3、计算机文件一份：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另外，制作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开标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原件一致。</p> <p>4、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应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p>
19	投标文件提 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20	开标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需)、工期(如需)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结束。</p>
22	邀请参加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u>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条件</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5	方案和初步设计工期	总工期为5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期必须在前述有效范围内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6	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报价	<p>1、本项目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6万元。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geq 0.00\%$，投标下浮率必须按有效范围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p> <p>2、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小数四舍五入。（例：9.99 元，9.99%。）
27	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28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29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等章节具体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填写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3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由于设计人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经发包人认可，可以由设计人直接将该项设计内容分包给专业设计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设计单位。</u>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在中标之后，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由投标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司开具并符合要求，如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2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等级记录为准。
35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36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照代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条 概述

- 1.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1.3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负责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第2条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 2.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 (10)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1)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第3条 投标人的提出疑问与异议

- 3.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 3.2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将澄清问题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人的解答，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 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
- 3.4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答疑澄清以及异议对应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第4条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2 每个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4.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只有在投标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条件下，才考虑替代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经评审有利的替代方案。
- 4.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

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4.5 投标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4.6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印章，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其投标人名称为：(主)XXX, (成)XXX，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加盖牵头人公章） [备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开标信封、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件（电子U盘）组成。]

第5条 投标保证

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 2)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投标截止时间止；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5.2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5.4 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本工程中标候选人须公示其业绩，在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业绩为虚假业绩（如有设置业绩要求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 6 条 延期

6. 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部门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6. 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本地气象台的暴雨或台风警告仍然生效，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系并书面确认截标时间。
6.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 7 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及开标

7.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7.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类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信封、电子文件）分别单独用不透明包装物密封，每一份密封包装的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7. 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和递交；电子文件（电子 U 盘）提交一份并单独密封。
7. 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骑缝公章。
7. 5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7. 7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7. 8 开标程序：
7. 8.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7. 8. 2 宣布开标纪律；
7. 8.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7.8.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7.8.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7.8.7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7.8.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8条 重新组织招标

-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8.1.1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8.1.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8.2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8.3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9条 评标

- 9.1 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9.2 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
- 9.3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只有中标人提交的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才由招标人在定标后开启保存。
- 9.4 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后做出处理。
- 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

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 10 条 确定中标人

- 10.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方案和中标人。
- 10.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3 评标结果经公示后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10.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0.4.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10.4.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10.4.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0.4.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10.4.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10.4.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10.4.7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排除投标人的准则；
 - 10.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 11 条 授予合同

- 11.1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1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11.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协商。
- 11.5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主办人或代表，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向联合体的牵头人支付。

第 12 条 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第 13 条 知识产权

- 13.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13.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1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 1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 14 条 方案和初步设计原始资料

- 14.1 招标人在提供招标文件的同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
- 14.2 下述资料由承包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认为有需要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第 15 条 其他

- 1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15.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15.3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1条 组成和规格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商务文件;
- (b) 技术文件;
- (c) 电子文件（电子 U 盘）；
- (d) 开标信封。

1.2 商务文件共七份：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封面标注“正本”字和“副本”字样。副本（除封面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商务文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加盖牵头人公章）。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除封面、目录之外，其他内容和编写顺序不限：

-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 B. 目录；
- C. 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函；
-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F. 投标人概况：后附（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组成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附在商务文件正本中）；进粤企业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或截图（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 G. 关键人员配备；
- H.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从其基本账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 I. 综合评分表中的内容（注：根据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不得分。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K.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的资料可加盖牵头人公章）。

1.3 技术文件共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技术文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加盖牵头人公章）。设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以下内容和顺序编写：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B.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本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C.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D.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电子文件（电子 U 盘）一份：密封包装的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日并签名盖章；全部内容刻录在 U 盘上。电子文件（电子 U 盘）不作评审。

A. 计算机文件一份：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另外，制作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开标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原件一致。

B.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应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1.5 开标信封一份，内附：

A. 《开标一览表》一份；

B.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若为联合体的投标人提供）。

第 3 条 包装要求

3.1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将正本和副本一起包装密封，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

3.2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将正本和副本一起包装密封，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字样。

3.3 电子文件（电子 U 盘）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包装密封，外面标注“电子文件（电子 U 盘）”字样。

3.4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投标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报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日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上述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牵头人签字或印章、盖章。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计阶段	面积 (m ²)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下浮率 (%)	报价 (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单价 (元/m ²) =报价/面积	备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142152.60	128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2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初步设计	142152.60	192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3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43782.93	30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4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初步设计	43782.93	46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5	合计 (元)	/	3960000.00		/		

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结算规则：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乘以对应单价执行；其中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周边市政道路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2.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结算规则：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后乘以对应单价执行；其中架空层园林景观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3. 报价清单未列明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4. 当按上述结算规则计得的设计费结算价超过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时，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将按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进行结算。（出现合同附件 7 第 2 点的情况除外。）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牵头人签字或印章、盖章。

投标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 _____ (投标人)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有效，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2条第2.3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牵头人签字或印章、盖章。

投标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技术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投标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本处的“投标人”只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

投标格式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本处的“投标人”只填写牵头人单位全称。

投标格式七：关键人员配备

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规划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的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1条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前，由招标人按法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及往返期间的酬金。
-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5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第2条 评标原则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澄清。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记录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
- 2.6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2.7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处理。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2.9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方案），并依法从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中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2.10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2.11 揭晓评标结果。招标人可在评标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

2.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3条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再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A.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p> <p>B. 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3	联合体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需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u>：</p> <p><u>A. 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B. 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p>
4	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u> ，且注册执业章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在册人员。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5	规划负责人	申请人委派的规划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u>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u> ，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

6	省外企业进 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或截图）以备审查。
7	信用中国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序号	形式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3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序号	响应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设计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4	方案及初步设计 设计费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及第四章投标格式二中《设计费明细计算表》中报价要求
5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3.2.1 评标步骤

- (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 (b)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资格审查。（格式见附表）
- (c)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d)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格式见附表）

(e) 评标委员会对经形式、响应性审查后，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按《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

(f) 评标委员会对经形式、响应性审查后，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

(g)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技术和商务文件的分数，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和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格式见附表）

(h)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文件 30 分，商务文件 70 分。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i)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得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格式见附表）

(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 4 条 定标

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表一：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二：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如为联合体									
4	项目负责人									
5	规划负责人									
6	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7	信用中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投标文件签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设计工期								
4	方案和初步设计费 报价								
5	未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 关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30分）

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评 分 标 准	得分
项目理解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理解程度；对周边区域商业配套供需情况理解程度；对本项目设计目标合理性分析；对本地块土地规划条件以及其它限制性条件理解程度： 【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2	投标人对项目深化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准确，有简明扼要且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后续服务方案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管理架构、保障服务、配合措施、履约优势、增值服务、评奖计划、获奖承诺等服务保证措施内容： 【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计划： 【优】3分；【良】2.5分；【一般】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方案图纸	15	提供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方案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背景分析图（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上位控规分析、周边路网分析、基地周边配套分析、规划条件分析、当地规划政策分析）；（2）规划总平面图（彩图，包含但不限于层数高度、出入口、地面车位、楼栋间距、消防登高面、架空层功能规划与范围、各项指标、场地剖面）；（3）规划方案分析图（包含但不限场地内交通流线分析、日照分析、噪音分析、天际线分析（含周边地块建筑物）、配套功能分析、场地标高分析、场地内垃圾收集点布置及清运流线分析）；（4）各类产权属性产品平面图；（5）销售中心与会所平面布置图及立面意向图；（6）整体鸟瞰图（日景）；（7）小区主入口及沿街低点效果图；（8）单体立面方案图（至少2个方案，立面需提供材质分析）； 1、上述图纸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12分。	

		<p>2、设计合理性:</p> <p>【优】设计合理、内容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3 分</p> <p>【良】设计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2.5 分</p> <p>【一般】设计有缺陷, 内容不够完善、与本项目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成本分析	6	<p>提供对本项目压降成本的措施、工艺及效果反应等进行专项分析:</p> <p>1、专项经济分析的完整性:</p> <p>【优】分析报告齐全合理、内容完善: 得 3 分</p> <p>【良】分析报告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 得 2.5 分</p> <p>【一般】分析报告不够齐全合理、内容不够完善: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专项经济分析的科学合理性:</p> <p>【优】设计合理、内容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3 分</p> <p>【良】设计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2.5 分</p> <p>【一般】设计有缺陷, 内容不够完善、与本项目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得分	30		

附表六：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70分）

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企业资信实力	8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p> <p>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p> <p>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p> <p>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p> <p>注：本小项满分 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截图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不含分支机构）2015年至今投标人被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按连续获得次数（须含2024年度）由高至低排序，第1名的，得5分；第2名的，得3分；第3名的，得2分；第4名及以后得1分。</p> <p>[连续获得次数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不占用名次：假设连续获得次数相同的投标单位为M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N，连续获得次数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N+1)。]</p> <p>注：需提供省级税务总局纳税信用查询网页信息截图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时间以税务部门官网查询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企业业绩	6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12亿元以上民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方）具有修建性详细规划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建筑面积信息或造价规模信息的，可提供行政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获奖情况	14	<p>(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民用建筑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含行业级）建筑设计金质奖或一等奖的，每个得 2 分；国家级（含行业级）建筑设计银质奖或二等奖的每个得 1 分；国家级（含行业级）建筑设计铜质奖或三等奖或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多计算 3 个奖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上述获奖不含专项设计奖，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指国家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市级奖项是指由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设计类奖项。</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的建筑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项 2 分，获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计算 3 个奖项，最多得 6 分。</p> <p>注：国家级质量类奖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的建筑类项目获得过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住房和</p>	

		<p>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得 1 分。本项最多计算 1 个奖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1）（2）（3）项均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公示截图（颁奖文件为荣誉证书或奖牌或奖状任一项均可）；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均只计最高奖项，不累计计分。</p>	
人员配备实力	22	<p>(1)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 12 亿元以上民用建筑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或项目建筑面积信息或投资额信息的，可提供行政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民用建筑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获得一个得 1 分，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多计算 2 个奖项，最多得 2 分。</p> <p>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奖项，不累计计分。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指国家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设计类奖项。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为荣誉证书或奖牌或奖状任一项均可）；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行政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中各专业人员须配备齐全：</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得 1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具备暖通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⑥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 1 分；具备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道路桥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⑦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⑧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⑨规划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1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 16 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职称加分仅按最高职称加分一次，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不累计加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2025 年 3、4、5 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上述人员属于上级单位事业编制，须提供上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证明其从属关系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 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	20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20 - \frac{ B - A \times 20}{A}]$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p>	
合计得分	70		

备注：提供的评分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加盖牵头人公章）。

附表七：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技术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商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						
1	技术得分	30 分							
2	商务得分	70 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另册)